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15:00—2018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贻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80,201,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5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73,419,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46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782,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5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00,762,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16,149	99.9506	385,500	0.0494	10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0,377,086	99.6173	385,500	0.3826	10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	-------------	---------	---------	--------	--------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0,434,686	99.6745	285,000	0.2828	43,000	0.042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649	99.9579	285,000	0.0365	43,1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8,877,049	99.8302	1,281,700	0.1643	43,000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99,437,986	98.6853	1,281,700	1.2720	43,000	0.042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58,480,719	99.4421	285,000	0.4846	43,100	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8,480,719	99.4421	285,000	0.4846	43,100	0.0733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9,439,063 股，回避表决 679,439,063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953,867 股，回避表决 41,953,86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7,391,315	99.6398	2,767,334	0.3547	43,100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97,952,252	97.2108	2,767,334	2.7464	43,100	0.042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749	99.9580	285,000	0.0365	43,000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0,434,686	99.6745	285,000	0.2828	43,000	0.042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649	99.9579	285,000	0.0365	43,100	0.0055
-------	-------------	---------	---------	--------	--------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9,873,649	99.9579	285,000	0.0365	43,1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十四)《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58,523,719	99.5152	285,000	0.4846	100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8,523,719	99.5152	285,000	0.4846	100	0.0002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9,439,063 股，回避表决 679,439,063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953,867 股，回避表决 41,953,86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